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鄧智得
電話：03-4096682 分機2002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45@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06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64171_Attach01.doc、1090064171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客語版獎狀參考稿1份(電子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有關獎狀之格式如附件，請貴單位逕行參考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